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5〕7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上海瑞尔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开展上海瑞尔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请示》（沪崇环〔2025〕1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同意开展上海瑞尔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区司法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庙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